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55号

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直属高校，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吉林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重庆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青海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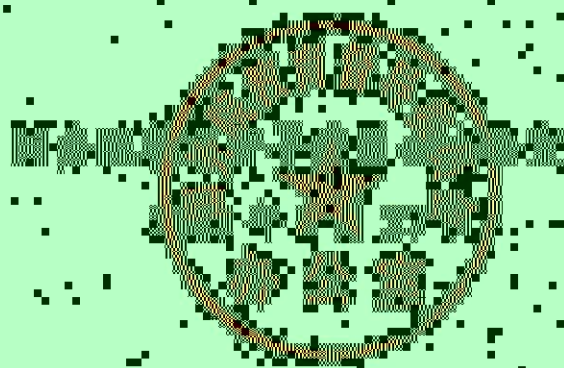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教高〔2021〕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规程》（教高〔2021〕2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教高〔2021〕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迎评准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切实增强做好迎评准备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教育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。各有关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迎评准备工作的目标任务、时间节点、责任分工，确保迎评准备工作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。各有关高等学校要以审核评估为契机，进一步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持续改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自评报告》)

教育部



教育部